

醫療院所減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2）

羅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政府須強制監督，以確保醫院有增聘足額人力，定期檢視補助狀況，提供護士匿名抽樣問卷，並針對執行不力的醫療院所減少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自 98 年施行至今，在研議階段皆邀請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共同討論形成共識後方予定案。
- 二、方案制定初期，以醫院互相競爭評比之方式，達到鼓勵各層級醫院重視護理人力配置、多聘用護理人員；101 年起各界認為除須持續增聘人力外，亦應鼓勵醫院留住現有人力，營造護理人員更佳執業環境，爰此，本方案之規劃除原有醫院填報品質指標及補助增加護理人員外，對於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或優於標準之醫院亦給予住院護理費不同成數之獎勵。
- 三、103 年 4 月 23 日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召開記者會，指稱部分醫院增聘少數護理人員甚或減少護理人員卻能領取本方案高額獎勵金，質疑獎勵款之實質效益乙節，本方案經費用途於方案中已明訂，規範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加班費及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即非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乙項，若以增加護理人員之多寡衡量本方案之實質效益，未考量醫院改善留任人員執業環境之努力，實有失公允。
- 四、為了解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是否達到專款專用之意旨，方案規定領有獎勵款之醫院應將獎勵款項應用情形提報健保署，依據醫院登錄資料統計，100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4.9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4.54 億元、加發獎勵金 8.31 億元及提高夜班費 0.98 億元、其他類別 1.9 億，共計 20.65 億元；101 年獎勵款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 8.02 億元、提高護理人員薪資 7.86 億元、加發獎勵金 7.39 億元、提高夜班費 3.99 億元及加班費 3.62 億元、其他類別 1.53 億，共計 32.4 億元，均高於該年度健保署核付獎勵金，針對「其他類別」獎勵款項執行疑義之醫院，100 年計有 93 家、101 年計有 62 家，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已於今年 4 月開始進行輔導，輔導後醫院款項應用如仍有疑義者，本署將逕予追扣是項款項。
- 五、為配合「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之研議，本部健保署業邀集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護理學會、專家學者、醫院協會、三層級醫院代表及本部相關單位討論，以 103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專款小規模試辦，未來將俟試辦成效，評估辦理住院保險診療報酬與護病比連動制度之可行性。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道客運內部並無架設無死角監視器，而讓扒手有機可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4）

羅委員鑒於國道客運內部並無架設無死角監視器，而讓扒手有機可趁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道客運車內加裝監視器部分，現行法規並無強制規範，惟實務作業上大部分客運業者多已自行安裝，考量裝設監視器，有助提升行車安全，強化公司車隊管理，本部公路總局將請各區監理所鼓勵轄管業者自行裝置。
- 二、國道客運裝設車輛駕駛警示系統部分，國內法規並無強制車輛安裝，國外如歐盟亦未將車輛駕駛警示系統列為強制車輛應安裝設備，均係由運輸業者視其需要擇選裝設。另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已將其成功研發「車輛駕駛警示系統」，免費提供 2 套系統試裝於國道公路客運車輛，本部將視該系統試裝成效，研議國內客運業營業車輛強制安裝該系統之可行性，俾提升行車安全。大客車駕駛警示系統係屬輔助行車安全之新科技產品，國內在產品量化程度及實際效能等尚待評估，如強制規定安裝，仍需詳加考量。
- 三、公路總局將就車輛安全檢查、駕駛人訓練制度、公司稽核管理、消費者資訊公開、管制禁行路段、駕駛工時管理等面向持續落實辦理，俾提升大客車行車安全。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須強制遠通除開放企業職缺，也需要開放門檻低的車牌辨識人員及客服人員，以保障收費員工作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91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9-353）

羅委員就政府須強制遠通除開放企業職缺，也需要開放門檻低的車牌辨識人員及客服人員，以保障收費員工作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遠通公司客服人力，於計程收費上線前，本部高公局已要求遠通公司應妥為規劃因應客服人力，由計次階段 45 席增加至 100 席。計程收費實施初期，因民眾對於新收費制度仍有許多疑問，乃持續要求遠通公司增加客服人力，遠通公司遂將客服人力增至 150 席。另因應計程收費，遠通公司新增南部判案中心，由於系統漸趨穩定，客服及人工判案人力需求已逐漸下降，目前判案中心人力為 154 人、客服人力為 125 人，遠通公司表示暫無增加人力之需求。對於收費員之意願及需求，高公局已要求遠通公司再增加客服及判案中心職缺，並降低職缺學、經歷限制，於 103 年 4 月 23、24 日辦理北、中及南共 3 場遠通公司專屬職缺之媒合會，並錄取 18 人。遠通公司又於 103 年 5 月 9 日於北、中及南區同時辦理媒合會，另提出 295 個無學、經歷限制之專屬職缺，到場填寫職缺登記表即優先錄取，遠通公司已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寄出 47 封錄取通知單。
- 二、有關客服專線，遠通公司於 ETC 服務開通日起，提供 02-77161998 之付費電話，供用路人服務諮詢。惟現階段 ETC 用戶數已超過 500 萬，為滿足更多用路人之查詢及使用需求，高公局仍持續要求遠通公司研議規劃設置免付費電話，以提供用路人更完善的服務管道。